



禁止性騷擾

Anti-Sexual Harassment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通報處理流程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輔導之全國性體育團體或接受國教署補助單位辦理活動時發生

活動辦理單位知悉參與活動之人員疑似遭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活動辦理單位人員知悉事件後，通知該單位之通報權責人員，於24小時內進行通報)

第一類：性侵害事件通報原則：

- 一、法定通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或衛生福利部「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線上求助平台。
(<https://ecare.mohw.gov.tw/>)
- 二、活動辦理單位：
 - (一)應協助通知疑似被害人所屬單位通報或報警處理，並通報國教署權管業務組室，該組室視案件需要協助疑似被害人。
 - (二)若雙方當事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1項第7款規定範圍，應協助通知疑似行為人及疑似被害人所屬學校進行校安通報或協助報警處理。
 - (三)處理情形由該組室回報國教署綜合規劃組。

第二類：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原則：

- 一、活動辦理單位：
 - (一)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案件，應協助通知疑似被害人所屬單位，由疑似被害人所屬單位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等規定辦理，其他案件應協助通知疑似加害人所屬單位，由疑似加害人所屬單位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等規定辦理，或協助報警處理；並通報國教署權管業務組室，該組室視案件需要協助疑似被害人。
 - (二)若雙方當事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1項第7款規定範圍，應協助通知疑似行為人及疑似被害人所屬學校進行校安通報或協助報警處理。
 - (三)處理情形由該組室回報國教署綜合規劃組。
- 二、如性騷擾案件發生對象係國教署所屬員工，則依國教署「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備註：以下虛線流程係屬協助被害人及配合機制

警察局
(協助驗傷與採證、詢問與調查)

醫院
(驗傷、醫療照顧)

家庭暴力暨(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醫療服務、保護扶助、法律諮詢、暴力防治)

由活動單位啟動危機處理機制，指定專人對外發言及聯繫，並提供被害人相關專業協助

- (1) 回報國教署權管組室
- (2) 國教署發言人與輿情回應機制

輿情及媒體

通報電話：0918925356
聯絡人：張炳仁